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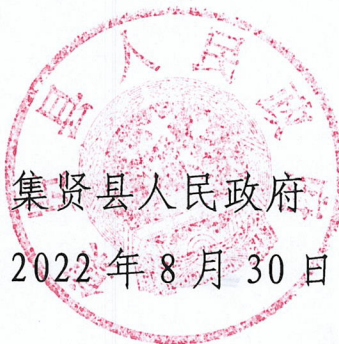
集贤县人民政府

集政函〔2022〕81号

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集贤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》（集自然资呈〔2022〕114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关于集贤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，望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。特此批复。



集贤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集自然资呈〔2022〕114号

签发人：贾继仁

关于集贤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局编制了《集贤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，详见附件。

当否，请批复。

集贤县自然资源局
2022年8月26日

附件：

集贤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一、计划目的、意义

集贤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供应计划”），对集贤县行政辖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、结构、布局、时序和方式做出的科学安排，通过土地供应主动参与宏观调控。落实供给引导需求，统筹建设用地投放市场的方向、时机和空间布局，对土地利用实施有效调节，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和配置土地资源，合理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布局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，保障城市居民住房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，优化产业布局。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 号），结合《集贤县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集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及国家、省下达的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任务，制定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优化

土地资源配臵，努力盘活存量，合理确定计划期内国有建设用地区供应总量，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规定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政府主导型工作，应着眼长远，力求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在实施上兼顾效率与公平，践行科学发展观。选择科学合理的编制方法是决定供应计划成败的重要条件。在供应计划编制中汲取与借鉴历年土地供应工作的实践工作经验。

（1）城乡统筹、供需平衡原则。统筹兼顾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。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与实施，进一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，优化土地资源配臵，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，合理配臵土地供应结构和供应量，优先保障国家、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，落实国家产业政策，为优化产业结构和鼓励类产业的建设项地区提供有力支撑，严格控制国家规定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形成土地供应和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格局。

（2）节约集约用地原则。坚决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，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集贤县低效用地再开发，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，合理控制房地产用地总量，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（3）可持续发展原则。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，挖掘存量土地利用潜力，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

（一）编制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年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）；

（2）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（2012 年本）》和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（2012 年本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2〕98 号）；

（3）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（2021 年本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
（4）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 号）；

（5）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-2017）；

（6）《统计年鉴（2021 年）》；

（7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（2019 年版）》的通知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1 号）；

（8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意见（黑政规〔2018〕11 号）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。本计划适用范围是集贤县行政辖区界范围，适用年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（一）2022 年度我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06.03 公顷。

（二）在 2022 年度供应总量中，商业用地量为 4.65 公顷，占总量的 4.39%；工矿仓储用地为 35.78 公顷，占总量 33.75%；商品住宅用地量为 17.80 公顷，占总量的 16.79%；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量为 1.20 公顷，占总量的 1.13%；交通运输用地量为 46.60 公顷，占总量的 43.95%。

五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（一）坚持计划控制引导，统一有序、规范供应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严格按照《集贤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》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重点保障城镇住宅用地供应。

（三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，充分保障招商引资、国家、省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。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，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，不确定具体指标。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。

（四）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。对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（不含原地内改扩建）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，必须以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，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。扩大有偿使用范围，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。

（五）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，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，严格控制增量。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，可实行分期供地政策，推进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弹性年期方式供应。

(六) 按照县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、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，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积极推行“标准地”供应。

六、计划实施保障

(一) 积极强化措施，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。计划实施中，把握全面，突出重点，强化服务，保障供应，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、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，跟踪服务，全过程保障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，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。县自然资源、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也要充分发挥属地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附表：2022年度集贤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县区	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				小计	廉租房用地	经济适用房用地	商品房用地	其他用地				
集贤县	106.03	4.65	35.78	35.78			17.80		1.20	46.60		